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李委員合元、黃委員碧珠、林委員怡鳳、王委員英生、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林組長志堅、賴組長瓊美、劉組長季川、王課長明德、簡課長俊佑、莊課長豐德、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定綸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4 日召開研商「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缺額遴派事宜第三次會議」決議，本會已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協助轉達南投縣立國中、國小各校派員，惟截至 107 年 9 月 17 日止，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公教部分)已招足額之鄉鎮市只埔里、信義、名間、鹿谷，餘鄉鎮市皆尚未招募足夠之人數，尤其國中部分報名狀況不理想，故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再行統計各校需再派員之缺額(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並再次函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給予協助。

(二) 9 月 19 日辦理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書面審查，總計審查 888 件，動員本組同仁及兼職同仁共同參與；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面資料預計在 26 日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複核。

李組長補充：公民投票推廣案本組上傳至臉書社團分享，獲得極大的迴響！10 月 6 日縣府辦理世界茶業博覽會，本組也將搭配在會場辦理選舉概念宣導，感謝三組賴組長配合發布新聞稿。

主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1 月 24 日不能回戶籍地投票」一事應該要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應。

第二組工作報告：

107年9月15日配合內政部辦理第2次造冊測試，測試內容包括本次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作業。本縣參與測試機關（單位）為本組同仁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測試結果部分功能異常，將提供測試報告供內政部參考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程式，第3次造冊測試預訂於107年10月13日辦理。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擬訂「臺灣省南投縣第18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19屆議員、第18屆(南投市第11屆市長)鄉鎮長、第21屆(南投市第11屆、水里鄉第2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1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將提送本會此(第327)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為辦理本縣第18屆縣長及本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製作所需，於107年9月13日發函南投縣政府提供所轄各鄉(鎮、市)視障選舉人名冊，以利有聲選舉公報錄製作業進行。
- (三)107年9月5日函報「107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選會於107年9月7日「已於備查」在案，本會並於107年9月12日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 (四)本縣第18屆縣長及本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8月31日登記結束，經調查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結果如下：
  - 1、縣長候選人：2人登記，2人勾選同意辦理。
  - 2、縣議員候選人：合計61人登記。
    - (1)第1選舉區16人登記，8人勾選同意辦理，8人勾選不必辦理。
    - (2)第2選舉區12人登記，7人勾選同意辦理，5人勾選不必辦理。
    - (3)第3選舉區6人登記，3人勾選同意辦理，3人勾選不必辦理。
    - (4)第4選舉區9人登記，5人勾選同意辦理，4人勾選不必辦理。
    - (5)第5選舉區10人登記，5人勾選同意辦理，5人勾選不必辦理。
    - (6)第6選舉區2人登記，2人勾選同意辦理。
    - (7)第7選舉區3人登記，3人勾選同意辦理。
    - (8)第8選舉區3人登記，2人勾選同意辦理，1人勾選不必辦理。

本案本組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規劃辦理縣長選舉及縣議員選舉第1至第8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舉辦時

間及場次等相關事宜。

- (五)擬訂「南投縣第18屆縣長及南投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及「第18屆(南投市第11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各乙種，將提送本會此(第327)次委員會議審議。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詳如會議資料第82頁~第83頁)。
- (二)南投縣第18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計5日，於本會禮堂受理登記，縣長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洪國浩、林明濤等2人、縣議員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曾振炎等61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黃副總幹事志聰宣佈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並報告受理登記紀錄情形，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依規到場監察。
- (三)南投縣第18屆(南投市第11屆市長)鄉鎮長、南投縣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11屆、水里鄉第20屆)暨南投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分別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辦妥登記者計鄉(鎮、市)長部份有宋懷琳等41人、鄉(鎮、市)民代表有洪世耀等256人、村(里)長有鄭桂木等528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按各責任區到場監察。
- (四)本次選舉本縣共設488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488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報本會遴派之；監察員推薦依同法條第3項第3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縣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又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本會依法通知本次選舉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2政黨，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名，經審查中國國民黨推薦名額中有謝清復、張添財、林德全、吳金丹及李萬吉等5名年滿72歲，不符規定由其該黨推薦之備補人員遞補，民主進步黨推薦名額中有陳宏吉、黃為忠、黃平和、劉秀雄及賴榮吉等5名年滿72歲，不符規定；審查結果中國國民黨足額推薦488名，民主進步黨推薦455名(埔里鎮缺6名、國姓鄉缺1

名、信義鄉缺3名、仁愛鄉缺23名，計缺33名），合計 943名，推薦不足額時，由選務作業中心就下列人員遴派：

- (1)地方公正人士。
- (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本組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 (五)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尚待審查中，是否成案未定，政黨推薦監察員部份，除了中國國民黨已推薦 488 名、民主進步黨已推薦魚池鄉 25 名，審查在案外，其餘鄉鎮市尚未完成推薦。
- (六)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及黃副總幹事志聰率同各監察小組委員，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 9 月 14 日在台中市舉行中區「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張召集人並作監察實務報告。
- (七)本會於本（9）月 19 日召開第 1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有關本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參選人總計 888 人（縣長 2 人、縣議員 61 人、鄉鎮市長 41 人、鄉鎮市民代表 256 人、村里長 528 人）政見稿經審查通過在案，並提本（第 327）次委員會審議。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 人，其候選人資格，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8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洪國浩及林明濤 2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複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61 人，其候選人資格，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88 頁～第 91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曾振炎等 61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複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南投縣第 18 屆（南投市第 11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41 人，其候選人資格，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92 頁～第 95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宋懷琳等 41 人，除信義鄉鄉長參選人羅瑞卿及黃秋龍，仁愛鄉鄉長參選人賴明約等 3 人皆未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依前述選罷法施行細則及地制法規定不得登記為山地原住民鄉長候選人，其餘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定後，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名單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後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羅瑞卿、黃秋龍及賴明約 3 人參選資格未符合規定，將函轉選務作業中心，檢還其申請登記資料及保證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南投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 11 屆、水里鄉第 20 屆）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56 人，其候選人資格，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96 頁～第 111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洪世耀等 256 人
  - (1)埔里鎮民代表會代表參選人詹文平因違反政府採購法 2 罪併罰，最高法院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刑事判決確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刑11月，易科罰金，均以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詹員因羈押122日折抵刑期，應執行120日，其遲至9月19日才繳交罰金108,000元，已逾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日（8月31日）。按選罷法第26條第4款規定，其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2)餘255人均符合規定。

李組長補充說明：

\*有關登記埔里代表候選人詹文平部分(序號50)

98年9月8日自由時報刊載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沈承銘、張崇信、技正吳光明、監工林憲政，涉嫌接受廠商詹文平喝花酒招待，包庇詹某承攬筏子溪1、2期景觀工程，而中華大學土木工程資訊系副教授楊朝平涉嫌收受詹某賄款，製作不實之調查報告，讓業者不法牟利超過2億元，檢方依貪污等罪嫌起訴許哲彥等15人。

起訴書指出，第三河川局於94至96年間發包筏子溪水岸整建、景觀改善及土石標售第1、2期工程，都是由業者詹文平借牌得標，原工程評估地上廢棄物清運費僅約萬元，詹某為了牟取不法利益，涉嫌勾結中華大學土木工程資訊系副教授楊朝平，楊某未實際調查，竟製作不實之河道下掩埋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嚴重浮報地面下之掩埋廢棄物，讓政府相信河道下廢棄物超過7萬立方米，處理費高達1億元以上，經費暴增上萬倍，業者一來向政府領取更多的廢棄物處理費，二來增加可利用的土石方出售牟利。

筏子溪水岸整建、景觀改善及土石標售第1、2期工程弊案：

1. 107.01.25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詹文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用工程舞弊或圖利均無罪。

2.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07.10 確定裁判~詹文平違反政府採購法2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易科罰金

3. 另有詐欺取財2罪第三審上訴中。

4. 詹文平違反政府採購法處2罪易科罰金18萬員於107.09.19繳納。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規定，犯同條前3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受緩刑宣告確定，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據此，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有「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情事之一者，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另上開消極資格要件，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亦前經本會87年1月8日87中選法字第75067號函釋在案。

本組曾於第 321 次委員嘉義縣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石吟消極資格，與詹文平情況雷同，詹員其易科罰金未於登記期間截止時(107/08/31-17:30)前繳納，法條疑義中選會解釋：「按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就文義解釋，係指受法院判處一個或數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判決確定而言，至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乃為執行程序之一環，非本條款所稱之判決，故與本條款之適用無關。本案應適用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至為明確。」

#### \*有關竹山第一選區代表(序號 90)

張周裕於民國 103 年間與另名候選人楊錦富一同參選南投縣第 20 屆里長選舉竹山鎮下坪里里長時，明知位於南投縣○○鎮之「三界公廟」下稱 759 地號土地，早於 80 年間即經當時之主任委員吳旺忠及管理委員會同意，以分 5 年支付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香油錢為條件，讓周青山在該土地興建三寶門保安府振樑旗廟(下稱振樑旗廟)，該 100 萬元業已支付完畢，而楊錦富於 92 年間擔任三界公廟主任委員期間，因振樑旗廟確實已有支付 100 萬元之香油錢，並無違約，亦經當時三界公廟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後，由楊錦富另於 92 年 1 月 1 日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給當時振樑旗廟之代表即副主任委員吳盛南，該土地使用同意書僅係延續前任主任委員之合約，並非無條件提供 759 地號土地與振樑旗廟使用，自無任何騙神、騙信徒之行為。圍牆、下坪里活動中心前、下坪路 42 號前圍牆等公眾出入之場所，張貼散布內容載有：「楊錦富里長：下坪三界公廟信徒真是『請鬼拿藥單』12 年前三界公廟信徒何日！何時！同意您在主任委員內無條件將三界公廟土地財產提供給您的友人吳盛南興建農舍，三界公廟財產是『公產』不是您楊錦富個人所有，您騙『神』騙『信徒』12 年，您的心中還有下坪三界公廟眾神及信徒嗎！請您公開到三界公廟面對眾神及信徒說明您的權利來源！騙『神』的後果，連老天爺都無法原諒！何況是法律！您難道還要安心的選里長！騙里民嗎！請耐心的等待老天爺及法律制裁」等不實文字之文宣，指摘楊錦富將三界公廟財產據為個人所有，而有欺騙神明、信徒之情事，意圖影響選民之投票意願，足以生損害於楊錦富之名譽及選舉之公正性。

周員所犯毀謗罪處罰發回高院台中分院更審中，若於選舉期判決確定有可能影響其資格，將陸續追蹤。

辦法：審定後，將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單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後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詹文平參選資格未符合規定，將函轉選務作業中心，檢還其申請登記資料及保證金。

決議：有關候選人張周裕案請第一組與公所及地檢署聯絡陸續追蹤，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南投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528 人，其候選人資格

，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12 頁～第 14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鄭木桂等 528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定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後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原南投縣仁愛鄉第 486 投開票所為互助活動中心，擬更換地點為互助國小，**提請追認**。(詳會議資料第 16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仁愛鄉公所 107 年 9 月 11 日仁鄉民字第 107002187 號函變更辦理。
- 2、原南投縣仁愛鄉第 486 投開票所為互助活動中心，因該活動中心預計施工無法於投開票當日前完成，故需更換投開所地點至互助國小，已於選務作業系統登錄**辦理變更**。
- 3、上項投開票所變更如附件。

**李組長補充說明：**

本會將派兼職同仁再去公所勘查部分有設投開票所之宗廟及活動中心，是否能夠容納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的投開票作業。

辦法：囿於投開票所公告時效，**已先行提請**代理主任委員決行，發布修正公告，並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南投縣名間鄉第 316 投開票所（大庄村集會所）及第 317 投開票所（大賢宮）兩處地址，**提請追認**。(詳會議資料第 17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業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公告，依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107 年 8 月 27 日名鄉民字第 1070014294 號函，該鄉第 316(大庄村集會所)及第 317(大賢宮)兩處投開票所地址係公所誤繕，故予更正投開票所地址。



2、名間鄉公所設置第 316 投開票所(大庄村集會所)地址誤繕為「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大廈巷 88 號」，應更正為「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大廈巷 82-4 號」；第 317 投開票所(大賢宮)誤繕為「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大廈巷 86-1 號」，應更正為「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大廈巷 88 號」，上項投開票所地址修正部分，已於選務作業系統登錄**辦理變更**。

3、上項投開票所更正如附件。

辦法：囿於投開票所公告時效，**已先行提請**代理主任委員決行，發布修正公告，並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會實施計畫，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8 頁～第 20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
- 2、為順利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法規及實務，以達到投開票正確迅速有效之目的，故辦理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具「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及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21 頁～第 24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為辦理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本要點。
- 2、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十**、擬具「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25 頁～第 2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為辦理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特訂本要點。

2、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29 頁～第 45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5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2、前述作業注意事項包含公民投票公投票的印製，因選舉票加公投票印製數量超過 532 萬張，為使本會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過程及運送過程更加安全，及後續發交予公所的作業更形完善，訂定此注意事項。
- 3、檢附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李組長補充說明：

- 1、此次預備票分兩個地方保管：一是本會、二是在選務作業中心，按印製的數量分一半給作業中心保管。作業中心若需領用預備票，需經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方可領用，若還需支用本會保管部分，則需經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方可支用。
- 2、感謝第二組及第三組願意支援本組至各選務作業中心勘查部分投開票所場地及點算選票公投票作業。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46 頁～第 60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5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2、前述作業注意事項內容包含選舉票原稿、製作關防、PS 版及藍圖校對等，為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選舉票印製及發交選舉票時有所依循，本組特訂定此注意事項。

3、檢附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61 頁～第 63 頁)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91 號函辦理。

2、檢附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訂「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及「第 18 屆(南投市第 11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各乙份，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64 頁～第 73 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南投市第 11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特擬訂本要點，俾作為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準據。

#### 賴組長補充說明：

第 64 頁第 14 點，此次更改為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製之「影音檔」。至於是否提供影音檔予候選人一案，本組建議不主動提供給單一候選人，而由本組統一整批上傳至 YouTube 網站，於競選活動時間截止時整批移除。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擬訂「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乙種，請審議。(詳會議資料如附件，第 68 頁～第 78 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1、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應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使公報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共同遵循。
- 2、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張召集人補充說明：**

政見稿如果以「外國文字」放在圖檔內，這是違反選罷法，因為是以本國文字為主，應請候選人修改，如果候選人不願更改，則由選委會予以刪除。

**黃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有關選舉公報內文編排，候選人政見稿部分中選會規定政見稿格式長 18 公分、寬 10 公分、字體大小不小於 8 級字及其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此候選人政見稿請四組提供予三組作公報編排印製。請三組在排版作業時，應尊重候選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排版，但仍應在中選會規定的格式範圍內為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復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南投縣第 18 屆縣長候選人洪國浩、林明濤等 2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1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併同候選人登記冊函送中央選舉委員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候選人曾振炎等 61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1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1) 其中部份候選人政見欄有書寫英文：(App。AED。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 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併同候選人登記冊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南投縣第 18 屆（南投市第 11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候選人宋懷琳等 41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1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1) 水里鄉鄉長候選人徐國賢：「有信心絕對能向台電公司要回徐香玲鄉長任內爭取在中山橋與民族橋間興建一座觀光休閒的景觀橋，因故無法動工，預算被收回，承諾當選必要回此預算…」。所提之政見並不涉及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款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英文字:GARMIN。BOT。Long stay。App。英文網址。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3)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覆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南投縣第 21 屆（南投市第 11 屆、水里鄉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洪世耀等 256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1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1) 水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許銀燦：「農民除了看天吃飯，還要受台大實驗林壓迫，強佔人民土地產權，延續至今，如此嚴重違失，政府豈能縱容坐視。」所提之政見並不涉及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款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覆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廿、南投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鄭木桂等 528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1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1) 竹山鎮瑞竹里里長候選人林先峯，政見稿內容，重點部份均畫線提示，因該候選人所提之政見稿並不是電子檔資料，所以該畫線部份

應予以刪除，並提示該公所印製選舉公報，字體大小要一致。

(2)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覆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本決議案亦應通知林姓候選人，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廿一、擬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81 頁～第 83 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為期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均能熟諳選舉有關法令規定及工作要領，俾順利進行投（開）票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